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2025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(水生生物增殖放流)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(水生生物增殖放流)项目,属于(货物类生产制造)行业;制造商为广西海洋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,从业人员_43_人,营业收入为_1064_万元,资产总额为_3453_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公司名称(盖章):广西海洋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日期: 2025年10月29日